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bal Brands Group Holding Limited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7)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第二份修訂及重訂採購代理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關於根據修訂及重訂採購代理協議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告。該修訂及重訂採購代理協議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旗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illwork Pte. Ltd.與利豐旗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LF Centennial Pte. Ltd.訂立第二份修訂及重訂採購代理協議，生效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為馮氏控股(1937)之聯繫人，馮氏控股(1937)為本公司及利豐之主要股東；故此，本集團與利豐集團互為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與利豐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之第二份修訂及重訂採購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關於第二份修訂及重訂採購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其中一項在上市規則所載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載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本公司將就第二份修訂及重訂採購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包括有關的相應年度上限）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第二份修訂及重訂採購代理協議與相應年度上限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修訂及重訂採購代理協議於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進行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該修訂及重訂採購代理協議即將屆滿，董事認為，繼續有關安排並相應重續有關期限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第二份修訂及重訂採購代理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1) Millwork Pte. Ltd.，本集團之成員公司

(2) LF Centennial Pte. Ltd.，利豐集團之成員公司

交易性質

利豐集團將向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提供不少於本集團總採購需求量 50%的採購及供應鏈管理服務，佣金不得超過透過利豐集團採購的所有產品及組件的離岸價 7%。各項交易的佣金將由本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及利豐集團的有關成員公司於進行交易時參考(i)價格及支付條款，(ii)服務範圍，及(iii)其他有關因素釐定，以確保各項交易的佣金屬公平合理。

生效期

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過往數據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利豐集團支付的佣金總額根據採購的產品類型而變化，惟均不超過利豐集團協助採購總額的 7%。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利豐集團協助採購總額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政年度／期間	採購總額及有關費用		總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26 百萬美元	721 百萬美元	1,347 百萬美元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42 百萬美元	697 百萬美元	1,339 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55 百萬美元	--	355 百萬美元

附註: 本公司之部分北美洲特許授權業務，包括其所有北美洲童裝業務，其所有北美洲配飾業務及其大部分美國西岸及加拿大的時裝業務，均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完成向買方出售。

本集團支付的佣金及其他服務費用總額，均如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公告所披露，為修訂及重訂採購代理協議的年度上限 160 百萬美元、170 百萬美元及 180 百萬美元之內。

第二份修訂及重訂採購代理協議之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有關第二份修訂及重訂採購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應支付的最高佣金及其他服務費用總額，其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百萬美元	46 百萬美元	46 百萬美元

第二份修訂及重訂採購代理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向利豐集團支付關於本集團其餘業務的採購及供應鏈管理服務的過往佣金及其他服務費用；及(ii)本公司於第二份修訂及重訂採購代理協議生效期內的未來成交量需求增長預測。

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第二份修訂及重訂採購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有利擴大本集團營運效率及管理之有效性，提高本集團採購需求的多樣性（就成交量及產品類型的複雜性而言），及提供高水平服務及本集團需要的專用資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份修訂及重訂採購代理協議項下之交易及相應年度上限均為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甚至更優越的商業條款訂立，而第二份修訂及重訂採購代理協議之條款及相應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馮國綸博士由於身兼利豐之董事職務而被認為於第二份修訂及重訂採購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已就有關第二份修訂及重訂採購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董事於第二份修訂及重訂採購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任何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司為馮氏控股(1937)之聯繫人，馮氏控股(1937)為本公司及利豐之主要股東；故此，本集團與利豐集團互為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與利豐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之第二份修訂及重訂採購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關於第二份修訂及重訂採購代理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其中一項在上市規則所載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因此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所載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本公司將就第二份修訂及重訂採購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包括有關的相應年度上限）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之批准。本公司將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起計 15 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第二份修訂及重訂採購代理協議與相應年度上限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一般事項

本集團是全球領先的服飾、鞋履及時裝配飾公司之一。本集團設計、開發、推廣及銷售有關產品，形成了包括自有品牌與授權品牌及多種產品類別的多元化組合。本集團亦從事品牌管理業務，為其客戶提供專業知識將品牌資產擴展至全新的產品類別與全新的地域，以及協助在全球各地分銷授權品牌產品。馮國綸博士及一項為馮國經博士家族成員之利益而設立之信託為控股股東。

LF Centennial Pte. Ltd.為利豐旗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利豐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94）。利豐為世界知名的消費品設計、開發、採購及物流領導業者，專門為全球知名的零售商及品牌妥善管理數量龐大且有高度時效要求的商品的供應鏈。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修訂及重訂採購代理協議」	Millwork Pte. Ltd.與利豐（貿易）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訂立之修訂及重訂採購代理協議，內容有關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九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持續關連交易
「聯繫人」、 「關連人士」、 「持續關連交易」、 「百分比率」、 「附屬公司」、 「主要股東」	各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87）
「控股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30% 之持有人，即馮國綸博士及一項為馮國經博士家族成員之利益而設立之信託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馮氏控股(1937)」	馮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離岸價」	離岸價，為國際貿易術語，意指賣方將貨物交到買方所指定停泊於指定裝船港口的船舶上。當貨物交到船上，貨物的損失或損毀風險將會轉移，並由當時起由買方承擔所有成本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第二份修訂及重訂採購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與其相關之相應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及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第二份修訂及重訂採購代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不包括控股股東及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以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在內之股東
「LF Centennial Pte. Ltd.」	一家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利豐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利豐」	利豐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94）及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利豐集團」	利豐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Millwork Pte. Ltd.」	一家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第二份修訂及重訂採購代理協議」	Millwork Pte. Ltd.與 LF Centennial Pte. Ltd.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第二份修訂及重訂採購代理協議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25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
Richard Nixon DARLING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2 名非執行董事馮國綸（主席）及李效良；1 名執行董事 Richard Nixon Darling（行政總裁）及 5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Paul Edward Selway-Swift、Stephen Harry Long、盛智文、王允默及 Ann Marie Scichili。